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5期 (总第315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315 期)

20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 工作规定》的通知

攀府函[2024]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0日

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是指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以及重大协议[以下统称“审查(审核)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开展前置审查(审核)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四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为民的原则;审查(审核)事项未经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不得提交各级人民政府集体讨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领导,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建设,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统筹、指导,负责做好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机构,统筹司法所等力量,做好

本单位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

上述负责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部门和机构,以下统称审查(审核)机构。

第二章 审查(审核)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为符合《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行政公文,重大行政决策为《攀枝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第四条列举的决策事项。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协议,是指以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合作、项目建设等合同协议。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 (四)是否存在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 (五)是否存在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情形;
- (六)是否存在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
- (七)是否存在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的情形;
- (八)是否存在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的情形;
- (九)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核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重大协议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签订协议的主体是否合法;
- (二)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存在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 (三)双方权利义务的设置是否合法;
-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重大协议采用国家或者省有关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的,行政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可以简化。

第三章 审查(审核)程序和意见

第十二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是作出审查(审核)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审查(审核)事项起草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审查(审核)事项,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或者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合法性审查(审核)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请示和草案文本;
- (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
- (三)向社会公众以及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 (四)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审核)意见;
- (五)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等工作的,应当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或拟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交合法性审查

(审核)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审查(审核)机构提供前款除第四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四条 重大协议草案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 (一)请示和草案文本;
- (二)起草说明;
- (三)背景材料和协议相对方情况;
- (四)向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和反馈情况;
- (五)起草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的,应当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印证材料;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签订的重大协议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向审查(审核)机构提供前款除第五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负责审核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由同级政府领导签批后转送同级审查(审核)机构;没有制定必要性、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保障必要的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时限。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 (二)重大行政决策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三)重大协议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缩短审查(审核)时限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审查(审核)机构,审查(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缩短审查(审核)时限。

第十七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时限自审查(审核)机构收到审查(审核)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审核)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原则上采

用书面方式进行。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审查(审核)事项,审查(审核)机构可以采用书面征询意见、实地走访、座谈会、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查(审核)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书面函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起草单位申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启动会审程序等方式,听取公平竞争审查指导性意见。

采取上述方式听取意见的,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审核)时限。

第十九条 审查(审核)机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出具相应的审查(审核)意见:

- (一)审查(审核)事项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出具审查(审核)事项合法的意见;
- (二)审查(审核)事项存在可以修改解决的合法性问题的,出具审查(审核)事项应当予以修改的意见,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
- (三)审查(审核)事项未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的,可以出具要求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意见;
- (四)审查(审核)事项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出具审查(审核)事项不合法的意见,同时说明存在的问题和理由。

第二十条 审查(审核)事项属于国家、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的,审查(审核)机构在出具审查(审核)意见时,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初次从事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根据需要建立行

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咨询论证专家库,为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在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给予褒扬。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攀办函[202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7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10
1.1 编制目的	7	2.1 应急组织机构	10
1.2 工作原则	7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10
1.3 编制依据	7	2.2.1 人员组成	10
1.4 适用范围	8	2.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0
1.5 辐射事故分级	8	2.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0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8	2.3 应急办组成及其职责	11
1.5.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8	2.3.1 人员组成	11
1.5.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9	2.3.2 主要职责	11
1.5.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9	2.4 现场应急组织职责	11
1.6 应急任务	9	2.4.1 综合协调组	11
1.6.1 市本级辐射应急任务	9	2.4.2 专家咨询组	11
1.6.2 县级辐射应急任务	9	2.4.3 应急监测组	11
1.6.3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急任务	10	2.4.4 医疗救援组	12
		2.4.5 舆情应对组	12

2.4.6 后勤保障组	12	5.4 总结报告	15
3 预防和预警	12	5.5 应急设施、设备的检查、测试和维护	15
3.1 预防工作	12	6 应急保障	15
3.2 预防措施	12	6.1 资金保障	15
3.3 预警措施	12	6.2 物资装备保障	15
4 应急响应	12	6.3 通信保障	15
4.1 先期处置	12	6.4 技术保障	15
4.2 分级响应	12	7 监督管理	15
4.3 响应措施	13	7.1 宣传教育	15
4.3.1 I级、II级响应	13	7.2 应急培训	15
4.3.2 III级响应	13	7.3 应急演练	15
4.3.3 IV级响应	13	8 附则	16
4.4 信息报告	13	8.1 名词术语解释	16
4.4.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3	8.2 预案管理	16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14	8.3 预案解释部门	16
4.5 指挥和协调	14	8.4 预案实施时间	16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14	附表1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4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4.6 应急监测	14	17
4.7 信息发布	14	附表2	
4.8 安全防护	14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18
5 应急终止	14	附表3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14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19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5	附表4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5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完善我市辐射事故应急机制,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提高对辐射事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或减少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 《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0版)》
-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是指除核设施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污染的事件。

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4)航天器在我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5)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对我市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注: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

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注]D值是源中放射性核素的特定活度,如果它得不到控制,便可能在一系列情景中造成严重的确定性效应,其中既包括来自未屏蔽源的外照射,又包括源物质在漏散之后产生的内照射。D₂值考虑了源因火灾、爆炸或人行动等因素发生漏散,导致因吸入、摄入和/或皮肤污染而受到的照射。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5.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注: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1.6 应急任务

1.6.1 市本级辐射应急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策部署;

(2)制定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辐射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内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及协调跨县(区)、钒钛高新区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工作;协助做好Ⅰ级、Ⅱ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接收县(区)、钒钛高新区辐射应急机构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信息的报告;指导和组织力量支持县(区)、钒钛高新区辐射应急机构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行动;必要时请求省级辐射应急机构给予支援;

(5)负责监督与评价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6)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7)组织编写并向市委、市政府、省辐射事故应急办报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1.6.2 县级辐射应急任务

(1)制定县(区)、钒钛高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做好Ⅰ、Ⅱ、Ⅲ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接收辖区内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信息的报告;指导和组织力量开展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应

急监测和应急行动；

(4)负责监督一般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5)及时向县(区)委、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6)组织编写并向县(区)委、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1.6.3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急任务

(1)负责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日常保管、维护和防护工作,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2)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10分钟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电话报告,并在30分钟内填写《____(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表1)报送当地辐射事故应急办,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超剂量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将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至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请求医院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救治措施。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下设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全市辐射环境安全防范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舆情应对组和后勤保障组。

2.2 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2.1 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事发地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2.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修订市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统一协调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和决定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3)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确定事故等级,审定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发布事故信息等工作;

(4)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应急情况;

(5)指导、督促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机构下达的其它任务。

2.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应急机构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跨市区域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跨县(区)级区域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本市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牵头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实施;督促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

督促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对因生产安全导致的辐射事故进行源头控制,协助消除事故影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相关事故调查,协助善后处理工作。

(3)市委宣传部:指导涉事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处置等工作;统筹市级主流媒体,刊播发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提供的权威科学知识和应急救援知识。

(4)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察和追缴;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辐射事故损伤人员的救治;负责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负责辐射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等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按相关程序审批同意的辐射事故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事故处置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经费。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协调涉及交通运输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负责辐射事故抢险救援的相关道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期间有关气象资料信息。

(9)市民政局:负责对因辐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工作。

2.3 应急办组成及其职责

2.3.1 人员组成

应急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人员组成如下:

应急办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应急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民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2.3.2 主要职责

(1)传达和贯彻应急指挥部的指示或指令,综合协调各应急响应组的应急行动;实施事故调查及

监测,提出事故定级的意见,编写并提交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2)组织制定、修订我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发布和决定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指挥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4)指导各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市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和演练;组织指导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工

(5)负责收集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重要信息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2.4 现场应急组织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应急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督办各应急响应组各项指令的落实情况;了解现场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事故处理措施以及应急计划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整理、汇总,向应急办报告。

2.4.2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辐射环境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审查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等技术报告,提供技术咨询;根据提交的监测数据,向应急指挥部或应急办提供响应等级调整或事故终止建议;在应急结束后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辐射事故后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向应急办提交评价报告。

2.4.3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收集辐射事故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报应急指挥部批准,设置现场环境隔离区,配合公安部门追回丢失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负责汇总、校核监测数据,编制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报告;对事故所在县(区)、钒钛高新区开展

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持。

2.4.4 医疗救援组

医疗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人防护,发放所需的药品;根据监测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人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组织协调相关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2.4.5 舆情应对组

舆情应对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相关舆情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舆情动态;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4.6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

(1)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和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测预警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应急值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及分布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从源头上将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2)全市各级辐射应急机构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监测、防护设备和交通、通讯工具,开展应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3)全市各级辐射应急机构要严格贯彻国家关

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3.2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辐射工作单位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现事故苗头,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预防辐射事故发生。公安、生态环境、卫健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应急值守,保障通讯畅通;
2. 根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如果事故发生,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6. 如果事故得到控制,未产生实质影响,辐射安全隐患已消除,请示撤消应急待命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报告,事发地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和消除辐射环境污染。

4.2 分级响应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特

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以及跨县(区)的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负责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响应工作。

4.3 响应措施

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响应相应分为Ⅰ级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响应(重大)、Ⅲ级响应(较大)和Ⅳ级响应(一般)四级。Ⅰ级、Ⅱ级响应在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指导下,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Ⅲ级响应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Ⅳ级响应由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4.3.1 Ⅰ级、Ⅱ级响应

(1)事发地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2)保持与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随时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执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关于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按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配合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派出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咨询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配合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7)按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返回时间;

(8)配合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实施应急工作,同时启动本预案。

4.3.2 Ⅲ级响应

(1)保持与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2)市应急办立即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

(3)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辐射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专家咨询组分析情况,提出建议,为应急机构或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5)必要时请求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调集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3.3 Ⅳ级响应

(1)事发地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2)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或派专家、救援力量和提供专业救援设备支援;

(3)事发地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根据有关规定将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4.4 信息报告

4.4.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防范措施,10分钟内向当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并在30分钟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报送当地辐射事故应急办。

当地辐射事故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刻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在10分钟内电话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30分钟内书面上报。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核实并初步研判事故等级,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的辐射事故,应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根据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示,应在30分钟内电话向市委市政府及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办报告,并在2小时内书面上报。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适时续

报相关信息;应急终止后,及时进行终报。

4.4.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附表2),紧急时10分钟内电话直接报告,30分钟内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种类、事故起因、放射性泄漏情况、人员受害情况、初判的应急级别,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并填报《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附表3)。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发展和处置措施进展情况等。

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并填报《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表》(附表4),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造成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分析事故原因和经验教训等详细情况。

4.5 指挥和协调

4.5.1 指挥和协调机制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和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故态势。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刻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状态下,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及处置措施。专家组对该事故的辐射程度、危害范围、事故等级进行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决策技术依据。

4.5.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

行动;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6)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6 应急监测

当接到辐射事故应急指令后,应急监测组根据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或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情况,综合分析辐射事故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应对及终止的决策依据。

4.7 信息发布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程序,对外统一发布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4.8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属地政府负责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和监测结果,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等应急干预措施建议;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安置工作。

5 应急终止

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 (4)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事故影响较小,不会发生事故升级情况。

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指挥机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2)应急指挥机构向所属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应急办负责协调各单位开展下列工作:

(1)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2)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3)根据应急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4)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制定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5.4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相关部门应在两周内向应急办提交本部门的总结报告,应急办负责汇总,并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

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向省应急指挥机构提交市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5.5 应急设施、设备的检查、测试和维护

辐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由使用单位按操作规程实施检定、使用前检查、期间核查等工作,确保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测试和维护的频率应不低于1次/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准

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和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所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施、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

6.3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咨询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应急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环境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辐射应急队伍。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情况,组织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普及、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应急预案宣传、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以及辐射工作单位合理设置多重安全防护的重要性等宣传工作,广泛宣传辐射事故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

7.2 应急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分别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防护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通过培训,使全体应急人员获得参与事故应急工作所必须掌握的各种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执行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7.3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和任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

故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性物质：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统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的单位总称。

Bq(贝可)：放射性活度单位，放射源在单位时间内发生衰变的核的数目称之为放射源的放射性活

度。例如：放射性元素每秒有一个原子发生衰变时，其放射性活度即为 1 贝可。

D2 值：是源中放射性核素的特定活度，如果它得不到控制，便可能在一系列情景中造成严重的确定性效应。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修)定，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攀办函[2020]85 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_____(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2.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3.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4.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表 1

(核技术利用单位)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 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表 2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辐射设施名称				通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 地点和时间	事故发生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事地点	省 市 县(区)		
事故种类				
事故原因				
人员情况				
屏蔽完整性受损概况				
放射性泄露情况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应急级别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表 3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事故发展概况					
事故起因					
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表 4

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事故概况						
事故经过						
事故处理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经验教训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3〕4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实施,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

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第六条 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区)、钒钛高新区自查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负责。

(二)实地核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县(区)人民政府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议事协调机构审批。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95分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
2.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被督办查证属实的;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未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严重影响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议事协调机构审批,按程序报请相关领导同意后,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议事协调机构对该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向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及时组织整改,并向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攀枝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攀办发〔2018〕93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攀办规〔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3日

攀枝花市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筑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大对建筑业企业支持力度,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强企”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建发〔2023〕1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发展骨干企业

(一)支持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1000亿元、800亿元、500亿元、100亿元级台阶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补。奖补资金承担按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执行。鼓励县(区)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增速达20%以上且超过1亿元的建筑业企业,

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逗号后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将建筑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列入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支持骨干企业开展科技项目研究。加强攀枝花市BIM(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建筑领域的拓展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及工法编制,申请开展建设工程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四)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鼓励支持装配式建筑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推荐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项目以及高装配率、智能建造示范项目享受上级奖补。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工程总承包市场,进一步加强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落实“优质优价”“优质优先”政策。对获得依规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发给人可给予总承包单位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企业战略合作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联盟作用。充分发挥建筑业联合会、建筑业联盟在建设类人才培养、规范行业秩序、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开拓市场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走整合资源、抱团发展之路,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拓展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鼓励市内骨干企业与入攀大型建筑业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水电等市内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对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工程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大力提升建材等采购效率。鼓励建设项目使用线上统一采购平台,按照公开透明、充分竞争、廉洁高效的原则采购项目建材、物资、设施设备等。〔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九)提升建筑业企业在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

中的市场份额。对确认协同发展承建,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开发的项目,预售资金拨付采取差异化管理方式,不受节点拨付限制,可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和工程量向主管部门申请同意后拨付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搭建建筑业人才服务平台,加强对复合型、创新型、综合型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和建造师、技术职称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政企校联合培养培训机制,推动企业新任职干部、关键重要岗位人员、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能力、综合素养的培养培训。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设站单位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引进、培养,以及重大课题的申报立项、学术技术研究,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十一)全力提升人才能力素质。面向建筑业领域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教育,培养建筑领域技能人才,鼓励建筑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完善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多种途径方式申报培训项目,分比例承担费用。大力开展建筑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促建,推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育优秀技术工人队伍,支持推荐省级技能大赛奖项优秀选手参加“攀枝花工匠”“省五一劳动奖”“安康杯”竞赛活动等申报评选,支持推荐职工优秀成果参加省“五小”活动、“钒钛之光”职工创新成果等活动申报评选。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通过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十二)依法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政策。鼓励建筑业企业加强自主培训,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制定《攀枝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规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逐步打通与我省其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通道,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建立政府投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由项目业主在储备库中随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招标控制价应按照国家、省规定编制,鼓励发包人对价格风险进行合理分担。鼓励在合同中约定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政府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给予合理工期补偿,造成损失和费用增加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分担。规范施工现场人员监管“锁证”方式,在建工程项目仅“锁定”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程相邻标段施工过程中,满足工程规模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可使用同一套现场管理人员。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建筑市场、施工现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非施工单位责任原因导致建设项目未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可根据各方责任主体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与专业承包工程分包合同,在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业绩信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

(十五)全面推行建设类审批事项电子化审查、电子证书、容缺受理,压减审批时限,精简审批环节,

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完善重点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监管流程。指导帮助建筑业企业取得建筑业资质或资质升级,企业按照要求提交资料信息进行施工劳务资质备案,备案部门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设立行政审批“综窗”服务,加快重大项目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审批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管理局)

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十六)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建筑业企业可采取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缴纳工程投标、工程履约、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在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按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收取。工程项目已提供履约担保或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严格实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建设单位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不退还质量保证金。加大建筑市场开放力度。建筑业企业在市域跨县(区)承接项目的,不得要求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

八、加强金融财税支持

(十七)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纳入全省企业上市后备库,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育,指导建筑业企业通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实现直接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推行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以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许可、建筑材料、工程设备、企业自建工程作为增信措施申请银行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利率优惠等方面对有市场、有信用的建筑业企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

局)

(十八)落实国家支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城镇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和综合能效提升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促进外向经济发展

(十九)充分发挥攀枝花市建筑业联盟优势,依托四川建筑业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促进本地企业对外拓展业务。协助企业解决工程款支付、安全生产、权益维护、应急处置等问题。对企业依法依规完成的省外境外工程业绩和取得的奖项在企业申报资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时予以认可。鼓励县(区)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出川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二十)加强会商研判,支持建筑业发展。建立挂包帮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家建筑业企业,为企业发展提

供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依法帮助建筑业企业拓展施工业务,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指导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提升建筑业总产值。〔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强和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筑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制定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与建筑市场应用相结合,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企业评先评优、政府投资和国企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各类工程项目保证金缴纳、房地产项目预售资金使用、行业部门差异化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促进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